

# 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 摘 要

中评正信矿评报[2023]第 016 号

评估对象：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20]007号）

评估目的：旺苍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0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0.6307平方公里；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矿区范围内保有炭质页岩矿和耐火粘土矿共计89.00万吨，其中炭质页岩矿资源量26.00万吨，耐火粘土矿资源量63.00万吨。新增资源量（耐火粘土矿）13.81万吨；

设计损失量共计11.79万吨，其中炭质页岩矿设计损失量3.13万吨，耐火粘土矿设计损失量8.66万吨；

采矿回采率为82%；

矿区可采储量63.31万吨，其中炭质页岩矿可采储量18.75万吨，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44.56万吨。耐火粘土矿资源利用率为70.73%，新增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9.77万吨。

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

新增资源的产品方案为耐火粘土原矿；

耐火粘土原矿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13.27 元/吨；

新增资源量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95 年；

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20%。

#### 评估结论：

##### （1）收入权益法评估价值

在2023年0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收入权益法估算的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85万元。

##### （2）市场基准价核算

根据《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的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41.71万元。

##### （3）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收入权益法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1.85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41.71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收入权益法的计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耐火粘土矿 13.81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计算过程见附表一）。由此计算：新增资源量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03 元/吨。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同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3. 本次评估矿山新增耐火粘土资源量根据委托方要求参照《四川省旺苍县堆石沟耐火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确认，故本次评估新增耐火粘土资源储量为 13.81 万吨。若新增资源量发生变动，则需要重新委托评估。

4.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矿种	炭质页岩矿和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均为耐火粘土矿）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6307 平方公里
总资源量	矿区范围内保有炭质页岩矿和耐火粘土矿共计 89.00 万吨，其中保有炭质页岩矿资源量 26.00 万吨，保有耐火粘土矿资源量 63.00 万吨
新增资源量	新增资源量（耐火粘土矿）13.81 万吨
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95 年
产品方案	耐火粘土矿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为 82%
新增可采储量	9.77 万吨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113.27 元/吨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出让收益评估值	41.85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	3.03 元/吨
市场基准价	3.02 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红叶
项目负责人	王成海
签字评估师	王成海、刘长根

# 关于对《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申请公示的函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已完成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上报，请予以审查公示。

联系人：罗进周

联系电话：18081103726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 我们对你单位拟出让所涉及的“四川省旺苍县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 形成了《旺苍县振华矿业有限公司高阳镇堆石沟耐火粘土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 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 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23年11月1日